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相關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 Jinpei Yang（杨锦培）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郑昕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上网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财务总监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Jinpei Yang（杨锦培）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郑昕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1月28日